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等.....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第三节 签署页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美硕科技	指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硕有限	指	乐清市美硕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自设立至2008年1月8日前使用“乐清市美硕继电器有限公司”的名称，自2008年1月8日至2016年6月22日使用“乐清市美硕电气有限公司”的名称
美硕进出口	指	乐清美硕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研智能	指	浙江国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
乐清盛硕	指	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乐清美福	指	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平阳欧硕	指	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温州浚泉信	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69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财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之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陈一宏律师、张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4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2,778.10万元、5,953.06万元、5,597.50万元、2,896.8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4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4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2,778.10 万元、5,953.06 万元、5,597.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美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黄晓湖、黄正芳、虞彭鑫、刘小龙、陈海多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美硕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313,205.18 元折合 3,000 万股投入设立。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发行人的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所有 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美硕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均为美硕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的 6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 名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

（六）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股东黄晓湖、刘小龙、黄正芳、虞彭鑫、陈海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 10 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7 人，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其中，乐清盛硕及乐清美福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温州浚泉信及平阳欧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股份变动、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股份 变动	入股原因	入股时间	价格及定价 依据	是否 真实 持股	是否存 在争议 与纠纷	是否具 有股东 资格
1	平阳欧硕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80	入股 至今 无变 动	看好发行 人所处行 业和未 来发展 前景	2020年10 月30日	12.99元/ 股；经双 方协商以 2020年预 计净利润确 定价格	是	不存在	是

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温州浚泉信及平阳欧硕的基金管理人为均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 (2) 方小波持有温州浚泉信 2.5% 的份额，同时持有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并担任平阳欧硕的委派代表。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合法合规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不存在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新三板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曾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一直为继电器类控制件及其衍生执行件流体电磁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468号”《审计报告》，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及2018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2,447,869.49元、461,608,624.94元、392,938,374.19元及287,538,961.64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69%、99.76%、99.65%及99.6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46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代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在决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继电器类控制件及其衍生执行件流体电磁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对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表决的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黄晓湖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8.15-2022.8.14
2	刘小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8.15-2022.8.14
3	黄正芳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8.15-2022.8.14
4	虞彭鑫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8.15-2022.8.14
5	陈海多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8.15-2022.8.14
6	刘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任期为 2020.12.25-2022.8.14； 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9.8.15-2022.8.14
7	黄晓亚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5-2022.8.14
8	金爱娟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5-2022.8.14
9	计时鸣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5-2022.8.14
10	卿新华	监事会主席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	2019.8.15-2022.8.14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次会议	
11	方旭	监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8.15-2022.8.14
12	蔡玉珠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	2019.8.15-2022.8.14
13	王嵩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8.15-2022.8.14
14	施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9.9-2022.8.14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发行人正常换届选举、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没有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构成《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前述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设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已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并设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晓亚、金爱娟、计时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黄晓亚、金爱娟、计时鸣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提供合计 145,107.39 元的财政补贴的拨款依据文件。前述无法提供拨款依据文件的补贴的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为 0.07%，占比极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要求返还该等补贴的情形，不存在与该等补贴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无法提供拨款依据文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环保查验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7.79 万元、228.42 万元、814.76 万元和 814.52 万元，劳务外包金额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持续投入自动化产线，但自动化生产线需经过采购、调试、试运行等阶段，自动化生产线正式运行相对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在自动化产线组装调试期间，发行人上线手工线，用以临时作为产能补充。由于手工线主要作为临时产能过渡，人员主要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劳务外包人员较多，发行人通过外部劳务公司解决临时用工需求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备案受理通知书、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扩展产品线，提高品类覆盖率

公司现有继电器及流体电磁阀产品拥有成熟的设计、生产、制造的技术和工艺，为了完善公司继电器及流体电磁阀产品种类，保障公司在继电器及流体电磁阀领域内进一步发展，公司亟需扩宽下游市场，进行其他领域内（像新能源、5G）

继电器及流体电磁阀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公司未来将加大产线投入，提高现有产品的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数量需求；另一方面，开发生产综合性更强的新能源继电器、磁保持继电器等，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要求，进一步扩宽下游市场，巩固现有竞争优势，促进企业在继电器及流体电磁阀领域内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

为延伸产业链，公司未来将进行主要继电器配套件的生产，包括冲压件、注塑件及自动化设备，实现配套件与继电器产品统一调配。该项计划可以实现配套件产品的按需生产和快速转运，大幅降低库存，缩短单位产品生产周期。在生产过程中，有助于实现继电器与配套件的协同生产，通过工艺优化及质量管控降低产品不良率，压缩公司制造成本，为公司向集约高效型企业发展奠定基础。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

随着我国企业近年来转型升级逐渐加快，企业研发投入力度逐渐加大，自动化生产线不断普及，企业对管理效率、决策水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势在必行。信息化建设对企业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信息化建设将继电器采购、生产、销售等过程信息化，可以减少人力资源占用，提升物资周转率，节约时间成本；二是促进生产过程信息化，实现制造数据实时集成和交互，提高制造精度和效率，向智能制造转变；三是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继电器行业企业规模不断加大，信息化可以帮助决策者排除不良信息的干扰，以恰当的信息制定出正确决策。

（四）强化供应链管理能力

精细化的供应链管理可以为公司的销售及运营提供充分保障。公司未来将建立更加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企业资质、生产能力、品控能力等多个角度对合作方进行筛选；其次，公司将和多年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供应链资源的稳定；最后，公司将在信息化的基础上对多年经营收集的大量市场销售数据进行分析，并建立销量预测模型，以此制定供应链采购计划，从而实现产品销售前的充分产能准备。

除产品质量外，公司未来亦将供货及时性及稳定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指标。在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流程的具体要求，采用直接送货到厂、寄售、中间仓等多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定制化供应链服务，满足公司“Just In Time”、零库存等供应链管理要求，成为供应链成本管控中的重要一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并存在对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的情况。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不同，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结构、表述方式上有所区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之间存在的差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转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宇集团有限公司、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白象建筑工程公司为了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存在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贷款走账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个人卡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代付款项包括代付职工奖金薪酬、员工食堂费用、基建零星费用及佣金、无票费用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代为支付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乐清市拓力贸易有限公司、乐清市拓盈电器商务服务部（普通合伙）、乐清市盈进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乐清市拓力贸易有限公司、乐清市拓盈电器商务服务部（普通合伙）、乐清市盈进贸易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行为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补充营运资金等企业正常经营需求，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拆出资金的行为。同时，基于第三方资金周转的需求，发行人存在向部分非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注明了所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非来源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未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表述真实、准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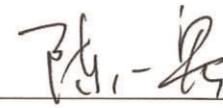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陈一宏



张蒂